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

项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认为立信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在其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年审前的沟通，审阅了立信的审计计划，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和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4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审计的初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就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沟通，并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说明。

4、2026年4月，在立信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立信在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刘长奎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凯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桂久强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